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因此，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史浩明先生、彭岩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